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表

江站（项目）字 2015 第 BB04023 号

项目名称：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扩建
项目

委托单位：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 87 号
1 号厂房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五年八月



验收监测单位：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李健华【(验监)证字第 200303082 号】

总工程师：韦 光【监测员证第 123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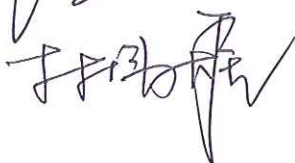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孙媚华【监测员证第 4247 号】

邓婷琳【监测员证第 4671 号】

报告编写：邓婷琳【监测员证第 4671 号】

孙媚华【监测员证第 4247 号】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现场负责：夏光耀

参加人员：(监测及分析参加人)

朱社均、张荣发、邓 钧、王彩蝶、赵国欢
陈智飞、林启灵、曾海铨、黄丽华、江桃明
夏光耀、邓振彪、蔡广生等。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农林西路 43 号之一

电 话：0750-3502050

传 真：0750-3502050

邮 编：529000



建设项目名称	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		
主要产品名称和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滤清器外壳 60 万个, 新增塑料制品 10 万件		
环评时间	2015 年 1 月 15 日	开工日期	
投入试生产时间		现场监测时间	2015 年 7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新增 16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实际总投资	新增 16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4、《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江环审[2015]44 号《关于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和级别	1、生活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 扩建前情况: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 87 号 1 号厂房从事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202 平方米, 建筑面 2797 平方米, 员工人数 80 人, 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滤清器外壳 40 万个。该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审批: 江环审[2014]43 号。

项目扩建前生产规模、原辅材料、能耗、生产设备、水耗情况见表 1~5。

(2) 扩建后情况:

现因发展需要, 项目拟增加投资 160 万元在原厂区对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扩建。项目扩建后新增部分生产设备, 生产规模由年产汽车滤清器外壳 40 万个增至 60 万个, 新增塑料制品 10 万件, 员工人数由 80 人增至 90 人。项目扩建前后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生产工艺不变。

项目扩建后生产规模、原辅材料、能耗、生产设备、水耗情况见表 1~5。

表 1 项目扩建前、后基本情况一览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规模 (万件/年)	汽车滤清器外壳(含配套塑料顶盖)	40	60	+20
	塑料制品	0	10	+10
投资总额(万元)		100	260	+160
占地面积(m ²)		3202	3202	0
建筑面积(m ²)		2797	2797	0
员工人数(人)		80	90	+10

表 2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原辅材料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
铁电解板(t/a)	200	250	+50
五金零配件(t/a)	15	18	+3
塑料(t/a)	10	20	+10

表 3 项目扩建前、后能耗用量表

能耗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
电量(万度/年)	15	20	+5



表 4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
1	16T-260T 冲床	19 台	35 台	+14
2	攻牙机	1 台	6 台	+5
3	剪板机	1 台	1 台	0
4	注塑机	2 台	5 台	+3
5	线割机	1 台	6 台	+5
6	磨床	1 台	2 台	+1
7	铆钉机	—	4 台	+4
8	手啤机	—	4 台	+4
9	打孔机	—	1 台	+1
10	车床	—	2 台	+2
11	铣床	—	2 台	+2
12	摇臂钻床	—	2 台	+2
13	小型钻床	—	3 台	+3
14	空压机	—	2 台	+2

表 5 项目扩建前、后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 t/a)

用水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	排水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
	总用水量		600	700	+100		总排水量	540	630	+90
	新鲜用水	生产用水	0	0	0		生产废水	0	0	0
		生活用水	600	700	+100		生活废水	540	630	+90

2、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扩建前后生产工艺基本不变,项目扩建后注塑工序除注塑汽车滤清器配套顶盖外,新增注塑塑料制品 10 万件。

汽车滤清器外壳生产工艺流程:

塑料注塑顶盖



出样→截板→冲压成型→钻孔→打磨→装配→包装→成品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塑料→混料、上料→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包装→入库



3、主要污染物

- (1) 废水：项目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和恶臭气体，以及破碎、混料、打磨、钻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3)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机械噪声。
-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打磨产生的废矿物油和机械保养维修会产生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

4、项目治理设施情况：

- (1) 废水治理情况：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下水管网。
- (2) 废气治理情况：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排气扇直接排入外环境，属于无组织排放。
- (3)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重新破碎回用；打磨产生的废矿物油和机械保养维修会产生废矿物油、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企业暂没有提供相关资料）；包装废物交由废品收购站分类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监测目的

受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对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现制定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pH 计	1-14(检测范围)
	SS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COD _{Cr}	重铬酸钾法(GB/T11914-1989)	滴定管	10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0.02mg/m ³
	总悬浮微粒(TSP)	重量法(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
	恶臭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35-130dB(A)



2.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 竣工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测暂行技术规定》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每个监测项目每天均做现场及实验室内空白，废水采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平行样、空白样，废水实验室分析应加入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和 10% 的加标回收样，对有标准物质的项目应带 1 个质控样分析。
- (2)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3) 本站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 (4) 参加验收工作的监测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持有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监测资格证，持证上岗。
- (5) 验收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核。
- (6) 监测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本站《质量手册》进行。
- (7)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三、污染物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分析项目 (浓度单位:mg/L, pH 值除外)					
		pH	SS	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全厂废水排放口	7 月 29 日	7.1	20	96	19.0	10.8	27.0
	7 月 30 日	6.6	20	16	2.2	3.39	6.86
评价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60	90	20	10	10



(2)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7月 29日	O1	第一时段	0.55	0.233	11
		第二时段	0.57		
		第三时段	0.53		
	O2	第一时段	0.79	0.279	14
		第二时段	0.81		
		第三时段	0.65		
	O3	第一时段	0.99	0.284	16
		第二时段	0.96		
		第三时段	0.87		
7月 30日	O1	第一时段	0.51	0.222	10
		第二时段	0.53		
		第三时段	0.45		
	O2	第一时段	0.79	0.310	13
		第二时段	0.84		
		第三时段	0.71		
	O3	第一时段	0.86	0.343	15
		第二时段	0.92		
		第三时段	0.82		
评价标准			4.0	1.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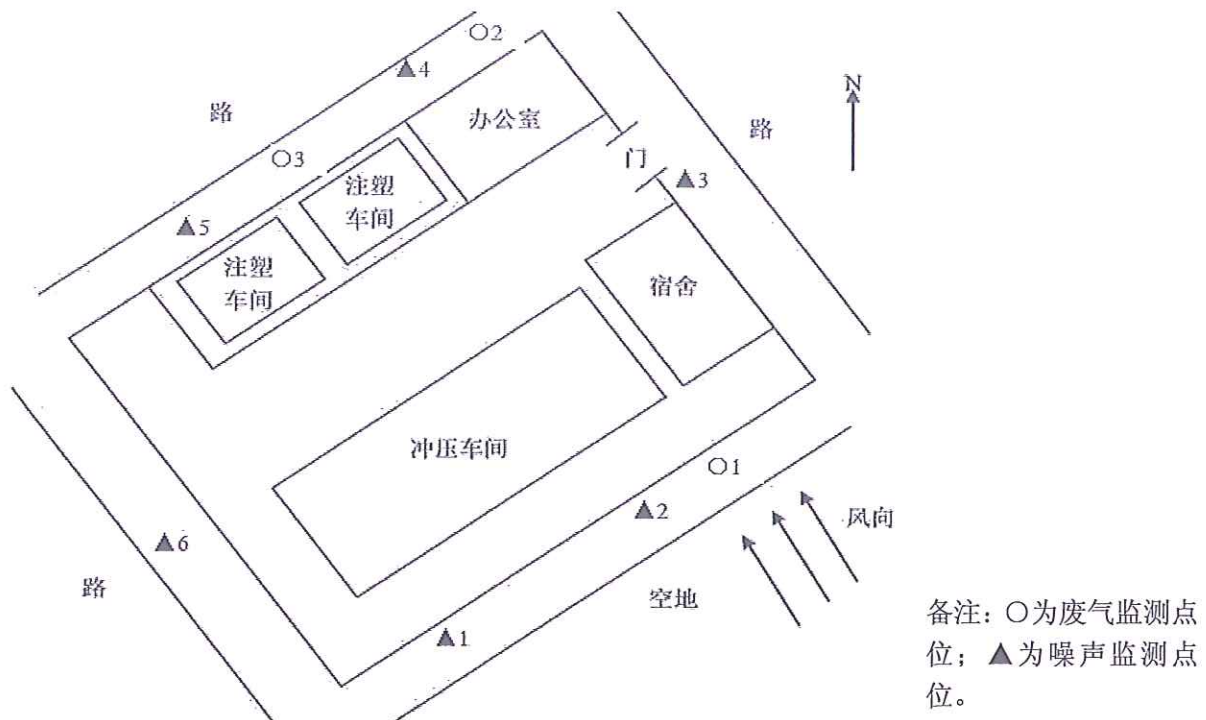
(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编号	测点 名称	主要声源	7 月 29 日		7 月 30 日	
			昼间		昼间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1	见附图	工业噪声	58	59	60	59
▲2		工业噪声	58	58	59	58
▲3		工业噪声	56	56	56	56
▲4		工业噪声	53	54	54	55
▲5		工业噪声	55	55	56	57
▲6		工业噪声	53	53	53	53
评价标准			60		60	



(4) 测点分布示意图: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根据项目负责人介绍及现场勘查,该项目夜间不开工,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只对其昼间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2) 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重新破碎回用;打磨产生的废矿物油和机械保养维修会产生废矿物油、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企业暂没有提供相关资料);包装废物交由废品收购站分类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 根据项目负责人介绍及现场勘查,项目以注塑车间边界为起点,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4)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报告表规划工程内容基本相符。

五、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果与结论仅限于对该项目现有生产设备、生产状况下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质量认定,如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处理设施有所改变,必须重新委托环保验收监测。

5.1 结论

(1) 废水

该公司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污染物除 COD_{Cr} 、动植物油、氨氮浓度超出评价标



准外,其余污染物 pH、悬浮物等监测因子浓度低于评价标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厂界外排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评价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外排污染物中臭气浓度均符合评价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3) 噪声

该项目的厂界噪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昼间要求。

(4) 固体废物

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重新破碎回用;打磨产生的废矿物油和机械保养维修会产生废矿物油、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企业暂没有提供相关资料);包装废物交由废品收购站分类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

5.2 对委托方的建议

(1)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环境保护责任,切实贯彻“达标排放”、“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等环境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应承担环境保护责任,禁止水污染物直接排放、事故性排放。

(2) 加强废水、废气的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外排浓度长期达标排放。

(3)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完善固体废物堆放区;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长期不定期的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便于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2 《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附件3 审批文件



[江站(项目)字 2015 年第 BB04023 号]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87号1号厂房	
行业类别	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滤清器外壳60万个,新增塑料制品1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新增18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评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江环审[2015]44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时间	2015年2月11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实际总投资(万元)	新增18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噪声治理(万元)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建设单位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污染物排放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铜					
总镍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雾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江门市环境监测站受理申请表 (2015-001)

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经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办理以下监测内容: (委托单编号:)

委托方	名称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新会区中泰西路大坑段 87 号厂房		
	联系人	何剑展	联系电话	13929008083
受托单位	名称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新会区中泰西路大坑段 87 号厂房		
	联系人	何剑展	联系电话	13929008083
委托监测类别	☐ 委托年度排污监测 ☐ 委托环境质量监测 ☐ 委托监测: ☒ 委托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和初期监测 ☐ 委托其它类别监测:			
	水 (频次:)	☐ 废水: ☐ 地表水:		
气 (频次:)	☐ 工艺废气: ☐ 烟道气: ☐ 环境空气: ☐ 其它:			
噪声 (频次:)	☐ 昼间噪声: ☐ 夜间噪声:			
电磁辐射与核技术应用 (频次:)	☐ 射频: ☐ 工频: ☐ 核技术应用:			
其它类别	具体填写:			
备注 (请勾选)	1. 是否有分包监测项目: ☐ 是 (分包项目:) ☒ 否 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 ☐ 是 ☒ 否 是否需测量不确定度: ☐ 是 ☒ 否 2. 检测方法: ☒ 客户未指定检测方法, 我站使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和规范。 ☐ 客户指定检测方法: 3. 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收费标准及标准》粤价函[1996]64 号文规定缴费 ☒ 同意 4. 委托单位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 否 (若是, 需提交经信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免交环境监测服务费) 5. 领取报告方式: 自取。 6. 其它:			
委托方: 我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 并提供必要协助, 确认本委托单内容。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签名(盖章): 何剑展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本站地址: 江门市农林西路 43 号之一 邮编: 529000		报告咨询电话: 3502050 传真: 3502050		



附件 3 审批文件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5〕44 号

关于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4 年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 87 号 1 号厂房从事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已通过我局审批(江环审[2014]43 号文)。现拟在原厂区对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扩建。项目扩建后新增部分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由年产汽车滤清器外壳 40 万个增至 60 万个，新增塑料制品 10 万件。项目扩建后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

— 1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排气筒的高度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必须采取措施防治生活污水污染，外排污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

— 2 —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项目以注塑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不小于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和投产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需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3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蓬江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1 日印发

校对：洪强

(共印 5 份)

— 4 —

